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文件

德财农〔2022〕146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287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具体金额、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支出时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2130316 农村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云财规〔2022〕17号），严格按照《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云财农〔2022〕245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本次资金分配时，将各县市2022年度截至10月底的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考虑。待2023年完整下达预算时，将把各县市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面积纳入分配因素整体测算。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请4个脱贫县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落实备案要求，具体备案上报时间待完整下达2023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时另行通知。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4个边境县市省级水利专项资金192万元，请4个边境县市优先补助现代化边境

小康村辖区内用水主体。

附件：1.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州市	县（市）	脱贫县 （4个）	边境县 （4个）	本次下达（万元）	其中：4个贫困县 （万元）	4个边境县 （万元）
德宏州	小计			234		
	芒市	▲	■	67	67	67
	瑞丽市		■	24		24
	梁河县	▲		42	42	
	盈江县	▲	■	43	43	43
	陇川县	▲	■	58	58	58

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对各县（市）已累计完成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进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督促强化资金使用效率、水价机制形成、资金兑付进度等工作，达到地区用水总量控制下的节水目标、全部用水户缴纳水费等效益，保证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而巩固提升改革任务，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州市	县（市、区）	脱贫县（4个）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出台农业水价批复文件）	截至2023年5月底，兑付完成比例	节水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完成地区用水总量控制）	用水主体水费缴纳比例（%）	受益群众满意度（%）
德宏州	小计							
	芒市	▲	100%	是	100%	是	100%	≧95%
	瑞丽市		100%	是	100%	是	100%	≧95%
	梁河县	▲	100%	是	100%	是	100%	≧95%
	盈江县	▲	100%	是	100%	是	100%	≧95%
	陇川县	▲	100%	是	100%	是	100%	≧95%